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1424-04-01-555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		
地理坐标	(经度: 115度44分55.366秒, 纬度: 23度55分3.62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类保护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影响不大。根据项目预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新建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符合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由市政
---------	---

供水，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5)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42420004，所在地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表1-1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	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	是

	上线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定的水、电资源，水电由市政供应，项目所用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4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3类，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在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梅州市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地理坐标：经度：115度44分55.366秒，纬度：23度55分3.628秒），项目租用五华县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100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1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5人。项目建成后，年产减水剂6000t（聚羧酸系减水剂3000t、萘系减水剂3000t）。本项目拟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2月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标准和规范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和裕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 3、建设性质、投资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拟投产日期：2022 年 2 月
------	--

4、占地情况及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²，建筑面积 1000m²。

本项目厂址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地理坐标：经度：115 度 44 分 55.366 秒，纬度：23 度 55 分 3.628 秒）。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西面、北面为其他厂房、南面为内部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3。

5、建设内容与生产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减水剂 6000t（聚羧酸系减水剂 3000t、萘系减水剂 3000t）。项目租用五华县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厂房总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 1 栋单层建筑（生产厂房包括办公区），项目拟招员工 5 人。

表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状态	年产量
1	聚羧酸系减水剂	吨/年	液态	3000
2	萘系减水剂	吨/年	液态	3000

6、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数量	备注	来源	存放位置
1	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	1200t/a	40%浓度液体	外购	厂房仓库
2	萘系减水剂母液	1200t/a	40%浓度液体	外购	
3	葡萄糖酸钠	100t/a	25kg编织袋固体	外购	
4	引气剂	9 t/a	粉剂，纸箱装	外购	
5	消泡剂	1 t/a	液体，桶装	外购	
6	自来水、纯水	3500 t/a	厂区供水	市政供水	/

理化性质:

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聚羧酸母液的五大特点：1、绿色、环保：所用原料无毒无害，生产过程中无三废产生。2、混凝土硬化和耐久性能高：混凝土各龄期强度高，体积稳定性好，抗渗、抗冻融、抗腐蚀和抗碳化性能突出；3、适应性广：对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粉煤灰水泥、火山灰水泥和各种掺合料均具有广泛的适应性。4、综合性能突出：产品具有较高的减水率（减水率可达35%以上）和较低的坍落度损失率，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能、提高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5、混凝土工作性好：新拌混凝土和易性良好，不离析，不泌水，粘聚性好，含气量适中，适于泵送。

萘系减水剂母液：萘系高效减水剂是经化工合成的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化学名称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它对于水泥粒子有很强的分散作用。

葡萄糖酸钠：葡萄糖酸钠在工业上用途十分广泛，葡萄糖酸钠可以在建筑、纺织印染和金属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等行业作高效螯合剂，钢铁表面清洗剂，玻璃清洗剂，电镀工业铝氧着色，在混凝土行业用作高效缓凝剂、高效减水剂等。

引气剂：引气剂又称加气剂，是一种憎水性表面活性剂，溶于水后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内，在搅拌过程中能产生大量微小气泡。引气剂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保水性和粘聚性，提高混凝土流动性，在混凝土拌合物的拌和过程中引入大量均匀分布的，闭合而稳定的微小气泡的外加剂。

消泡剂：也称消沫剂，是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进而影响到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

7、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数量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主搅拌罐	3个
2	计量斗3t	1个
3	计量斗10t	1个
4	储水罐	3个
5	原料罐	5个
6	储存罐	4个

8、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供热系统及供气系统，年用电量约为2 万 kW·h/a。

表2-4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用电量	2 万 kW·h/a

9、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由市政供水，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

生产用水及排水：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约3500t/a，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喷淋塔，喷淋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约100t/a。

生活用水及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140L/人·日计算，则生活办公用水0.7m³/d，210 m³/a，产污系数按0.9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63m³/d，189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进水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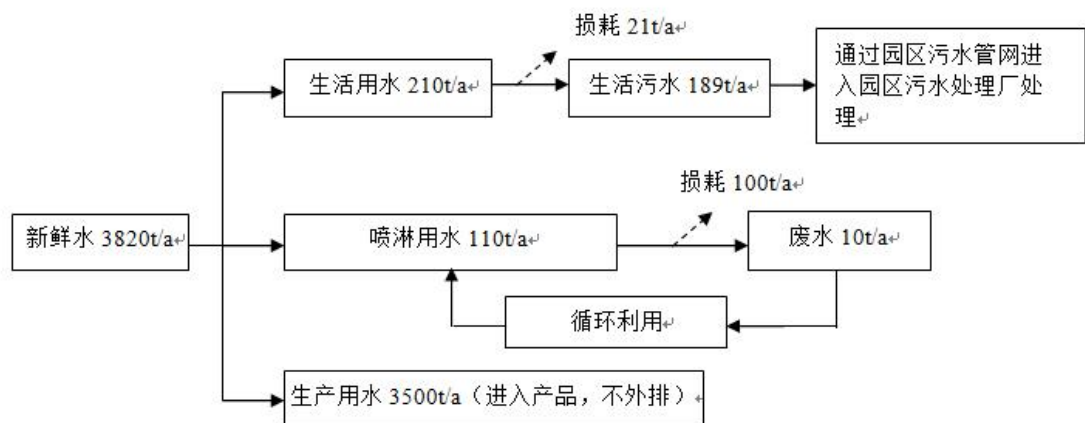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10、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采用一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11、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拟环保投资总额为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具体项目见下表2-5。

表2-5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	2
2	废气处理	喷淋塔	10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处理	工业固废储存措施、生活垃圾处置	6
合计			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将各原辅料按设计配方比例加入搅拌罐混合溶解，固态料称量后直接投入，液体物料经计量泵计量后再加入搅拌罐。 搅拌：入料完成后，封闭主搅拌罐（生产过程为密闭环境）。启动搅拌电机，在常温常压下搅拌溶解2小时。该生产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罐装：将生产的成品通过管道输送到成品储存罐储存。 检验：对储存罐内成品进行取样分析检验，主要为物理力学性质检验，如外观、密度等。根据检验结果，合格品进入成品罐。不合格品根据需要添加适量原辅料调整后重新进行检验。 出货：将储存罐内的产品通过管道泵输送到密闭的槽罐货车或桶罐中，运送给客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并无原有污染情况。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园区范围，无重污染工业企业，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 类	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III类	三坑水，最终汇入五华河，根据《关于印发 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根据（粤府函 [2011]29号）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 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 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 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根 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 [2011]14号），五华河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II类 水，因此三坑水建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环境噪声功 能区	3类区	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 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水源保护区		否
8	园区污水集 水范围		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发布的《2021年1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可知，2021年1月梅州市五华县环境空气质量： SO_2 含量 $10\mu\text{g}/\text{m}^3$ ， NO_2 含量 $26\mu\text{g}/\text{m}^3$ ， PM_{10} 含量 $61\mu\text{g}/\text{m}^3$ ，CO含量 $1.1\text{mg}/\text{m}^3$ ， O_3 含量 $114\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含量 $38\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2021年1月五华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7，在全市8个县、区中排第6名，详见下表：

表3-2 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2021年1月）

单位： $\mu\text{g}/\text{m}^3$ （CO除外）

区域（子站）	梅州市	平远县	大埔县	蕉岭县	兴宁市	梅县区	五华县	梅江区	丰顺县	全市
SO_2	8	8	5	11	8	6	10	8	15	9
NO_2	39	20	16	29	27	38	26	40	33	29
PM_{10}	56	38	49	54	63	51	61	58	68	55
CO-95per(mg/m^3)	0.9	0.5	1.3	1.1	1.4	1.0	1.1	0.8	1.0	1.0

O ₃ -8H-90per	104	112	95	98	101	106	114	103	127	107
PM _{2.5}	33	23	29	27	32	32	38	34	35	31
优良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合指数	3.72	2.65	2.92	3.33	3.60	3.60	3.77	3.77	4.08	3.47
区域排名	4 (省内)	1 (全市)	2 (全市)	3 (全市)	4 (全市)	5 (全市)	6 (全市)	7 (全市)	8 (全市)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结合三坑水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建议对三坑水按III类水体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三坑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至16日对三坑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300米断面、下游500米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单位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300米断面	水温	26.7	26.8	25.7	——	℃
	pH值	7.31	7.25	7.45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02	5.96	6.08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16	19	20	mg/L
	氨氮	0.816	0.835	0.768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9	3.0	4	mg/L
	总磷	0.09	0.09	0.09	0.2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	0.16	0.18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40	170	140	10000 (个/L)	MPN/L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下游	水温	26.2	26.5	26.1	——	℃
	pH值	7.08	7.10	7.21	6-9	无量纲
	溶解氧	5.84	5.77	5.8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6	16	20	mg/L

500 米断面	氨氮	0.990	0.951	0.965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9	3.0	4	mg/L
	总磷	0.08	0.08	0.08	0.2	mg/L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0.14	0.14	0.2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220	260	10000 (个/L)	MPN/L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GB382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所推荐的单项目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i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i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i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特殊水质因子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j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1；

T—水温，℃。

pH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值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pH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

采样点位	计算项目	计算结果		
		2020.9.14	2020.9.15	2020.9.16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上游300米断面	pH值	0.155	0.125	0.225
	溶解氧	0.66	0.68	0.64
	化学需氧量	0.95	0.8	0.95
	氨氮	0.816	0.835	0.7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5	0.725	0.75
	总磷	0.45	0.45	0.45
	石油类	0.2	0.2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	0.8	0.9
	粪大肠菌群	0.014	0.017	0.014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三坑水排放口下游500米断面	pH值	0.04	0.05	0.105
	溶解氧	0.73	0.75	0.72
	化学需氧量	0.8	0.8	0.8
	氨氮	0.990	0.951	0.9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25	0.725	0.75
	总磷	0.4	0.4	0.4
	石油类	0.2	0.2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5	0.7	0.7
	粪大肠菌群	0.017	0.022	0.026

根据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地表水三坑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噪声

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27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8月26日		8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58.2	48.2	57.8	46.5	达标
N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57.3	47.5	56.6	46.9	达标
N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57.6	46.5	57.6	46.9	达标
N4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56.9	46.2	56.5	4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1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

表 3-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或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6、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属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较好，水土流失不严重。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本项目不属于 3.1 评价范围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评价排放标准执行见下表。 表 3-8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100</td></tr><tr><td>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td><td>6-9</td><td>≤320</td><td>≤120</td><td>≤40</td><td>≤200</td><td>——</td></tr><tr><td>较严者限值</td><td>6-9</td><td>≤320</td><td>≤120</td><td>≤40</td><td>≤200</td><td>≤100</td></tr></table>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入喷淋塔处理，无外排，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20mg/m³</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6-9	≤320	≤120	≤40	≤200	——	较严者限值	6-9	≤320	≤120	≤40	≤20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6-9	≤320	≤120	≤40	≤200	——																																						
	较严者限值	6-9	≤320	≤120	≤40	≤200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cr、NH₃-N、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

2、总量控制建议值

（1）废水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指标建议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构筑物建设，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复配搅拌过程是在溶解搅拌罐中进行，人工加入粉状原辅料时，下料口会产生少许原辅料粉尘。 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挥发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本项目固体物料用量约为109t/a，则粉尘产生量为1.09t/a，项目全年工作300天（8小时/天），全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不外排，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粉尘作为无组织排放，则这部分粉尘产生量约为0.109t/a，建设单位在加料时采取优先倒入液体原辅料，然后再加入固体粉末，避免固体粉末冲击锅底产生大量粉尘。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中需加入新鲜水，约3500t/a，该水进入产品中，无外排。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喷淋塔，喷淋塔用水为循环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约100t/a，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140L/人·日计算，则生活办公用水210 m³/a，产污系数按0.9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89 m³/a，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与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

导小组办公室.2008.3)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的相关内容,得出主要污染物浓度参考数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和氨氮。根据类比分析,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进水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物产排污量详见下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189t/a)	浓度mg/L	250	150	180	30
	年产生量t/a	0.0473	0.0284	0.0340	0.0057
处理效率%		20	30	50	0
处理后 (189t/a)	浓度mg/L	200	105	90	30
	年排放量t/a	0.0378	0.0198	0.0170	0.0057
排放标准浓度mg/L		320	120	2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排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广州番禺(五华)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A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DW001

①措施可行性分析

	a.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内，主要收集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产生的污水，采用水解+改良AAO+BAF+过滤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15000m³/d，其中工业废水4000m³/d，生活污水11000 m³/d，出水水质可达一级A标准或严于一级A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11000m³/d，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63t/d，不到处理规模的1%。另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改良AAO+BAF+过滤处理工艺，从国内已运行的采用相同污水处理工艺的实际运行效果分析，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或严于一级A标准，实施效果良好。因此，无论从污水处理容量方面以及处理水质稳定达标可靠性分析，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均能满足项目污废水处理需求。 b.生活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五华河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①各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转时还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能够置于室内的尽量置于室内。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内适当的关闭车间门窗，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以及夜间（22:00-次日6:00）生产。 建设单位经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区周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有：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加料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原辅料包装固废，年产生量很小，约1t/a，暂存于固废贮存区，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喷淋塔水定期更换，抽至生产线搅拌使用，因此无固废产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6、土壤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1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

表 4-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或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的目的

本工程运行期会对该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②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生产管理体系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确保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顺利实施，建设单位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A、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B、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C、制定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D、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E、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③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三同时”原则，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B、配备相应环保人员；

C、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D、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与任务

监测岗位的设置是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地反应建设项目的污染现状和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管理、环境保护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建设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②监测人员职责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参与制定监测工作计划。完成预定的监测计划、填写监测记录和编制监测报告并及时报告给环境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参加主管部门的技术考核。

③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需对污染源进行下列监测。

表 4-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大气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1 次/年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1 次/月（备注：雨季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月监测）

8、环境风险分析

（1）重大危险源识别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字[2004]56号）确定了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险物质的名称及其相应的贮存临界量。

实际贮存量如达到或超过相应的贮存临界量即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按下式进行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因此， $Q_n < 1$ ，本项目生产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该导则附录B中的所列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

(3) 火灾事故安全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引起火灾的因素有：生产设备、日用电器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善、吸烟引起的火灾等。为降低火灾事故发生风险，建设单位可采取如下措施来进行控制：

①建立相应的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设施加强保养维护。在消防设计、布局方面要防患于未然，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尤其是厂房要做到配套完善，如消防栓、消防水管、消防水源、应急通道等，防患于未然，将火灾的危险降到最低；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减少因人为的失误带来的火灾风险；

③对全厂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并粘贴警告标志；

④做好日常的消防管道的检查工作，防止管道堵塞；合理安排、处理建筑物所需冷源、电源灯相关设施的安全防灾问题。特别要避免没有自然通风、采光或者没有建筑防爆泄压条件的场所安排燃气设施、暗厨房等。消防用电设备的电气线应与非消防用电设备电线分开设置，为火灾时及时切断非消防用电设备电源和防止火灾蔓延、减少损失以及消防扑救与安全救灾创造必要条件。

⑤合理布局车间位置，仓库各物品分类摆放。

9、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标准
废气	生产	粉尘	颗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不外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生产过程	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不外排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向				
	固废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最终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生产过程		原辅料的塑料袋、塑料桶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涉及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四路松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靠近一横路仓库，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0.109	0	0.109	0.109
废水	废水量 （万t/a）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COD _{Cr}	0	0	0	0.0378	0	0.0378	0.0378
	BOD ₅	0	0	0	0.0198	0	0.0198	0.0198
	SS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辅料的塑料 袋、塑料桶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